資料產生日期:111/06/02 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 是非題

編	签	試題	依	據法	- 源
號	案			1/3<12	. 1//1
	+ -	 依採購法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不分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	第	63	條
		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6	2 0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	第	63	條
		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ز	3 X	國內汽柴油價格之調整,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第3款所稱	第	63	條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4	10	採購契約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	第	63	條
5	5 X	採購契約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機關如未擇訂於契約,仍屬	第	63	條
		有效,對訂約廠商有拘束力。			
(	6 X	機關不得於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須經機關	第	63	條
	_	審查。			
	7 0	依採購法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第	63	條
		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8	3 0	國內汽柴油價格之調整,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第3款所稱	第	63	條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1.1-		
(	9 ()	機關得於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	第	63	條
	1	審查。	1-2-		
10	) X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	第	63	條
	1 37	任。但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由分包廠商負責。	<i></i>	0.0	140
	l  X	依採購法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	第	63	條
1.0		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p.tr	0.4	14-
12		機關依採購法第64條於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而為終止或解除部分或	第	64	條
		全部契約之處置者,應一併載明其「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	_	不包括所失利益。	始	C 1	15
16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		04	1余
		血名,機關付稅經上級機關核准,於正以將除部分或生部实約,但   無需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1 Y	機關依採購法第64條於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而為終止或解除部分或	<b>学</b>	64	众
14	† A	依關依休期公第04條次天約可明因政眾愛文而為於正以解除可別或  全部契約之處置者,應一併載明其「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ヤ 	04	7/木
		主听天然之處直有。			
1.5	5 X		第	64	條
		益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		01	121
		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6	3 0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	第	64	條
		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	l '		'''
		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7	7 X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即採購法第	第	65	條
		65條所定之轉包。			
·	-				

18	X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機關之工程、勞務契約,不得分包。	第	65	條
19	X	採購法第65條所稱主要部分係指招標文件標價清單所列項目。	第	65	條
20	X	採購法所稱分包,指將招標文件標示應自行履行之部分,由其他廠	第	65	條
		商代為履行。	,		
21	0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	第	65	條
		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內對機關負連			,
		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毋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			
		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			
		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			
22		採購法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自行履行之全	第	65	條
		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23	X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如未於招標文件標示為	第	65	條
		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但不構成採購法所稱轉包。			
24	0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機關之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第	65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	第	66	條
		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26	X	機關辦理採購,得標廠商更換分包廠商而未向機關報備者,機關應	第	66	條
		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1		1,,1.
27	X	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	第	66	條
		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與轉包廠商無涉。	- 1		1,,1.
28	0	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	第	66	條
		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併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 1		1,,1.
29	0		第	67	條
30		採購法稱分包者,謂將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第	67	條
		得標廠商將採購專業部分或公告金額之部分分包,非經機關備查不			
		得為之。	71.	0.	121
32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	第	67	條
	11	予分包廠商者,其分包部分之瑕疵擔保責任,由分包廠商自行承	714	0.	121
		擔。			
33	0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	第	67	條
	Ü	予分包廠商者,其分包部分之瑕疵擔保責任,由得標廠商與分包廠		0.	121
		商連帶承擔。			
34	()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	第	68	條
		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71.		12[1
35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不得作為權利	第	68	條
		質權之標的。但經採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1	55	1/1
36	X	機關辦理工程、勞務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第	71	條
		財物採購準用前揭規定。	/11	. 1	1/1
37	()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其書	第	71	條
	J	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11	. 1	1/1
38	X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其書	第	71	條
	41	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不得視為驗收紀錄。	<b>/ </b> ▼	. 1	1/1

39		採購法第71條第3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第	71	條
40	_	採購法第71條第3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除指機關辦理	第	71	條
		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外,亦包括其直屬之主管。			
41	X	採購之驗收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由主驗人員規定之。	第	71	條
42	X	機關辦理採購,主驗人員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	l '	71	條
		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			
40	<b>3</b> 7	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i>-</i>	<b>7</b> 1	1.60
43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	第	71	條
1.4		檢驗人。	冶	71	及
44		機關辦理採購,以書面憑證採書面分批或部分驗收,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11	1年
15		機關辦理採購,以書面憑證採書面分批或部分驗收,應就各批或部	笙	71	條
40	11	分驗收結果分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77	11	171
46	0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	第	71	條
		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 •	121
47	X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	第	71	條
		全部資料之日起2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48	0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第	71	條
		<b>勞務採購準用前揭規定。</b>			
49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設計、監造人員。	第	71	條
50		機關辦理小額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	第	71	條
		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L-L-		140
<b>—</b>		機關辦理小額工程、財物採購,得免辦理驗收。	第	71	條
		採購之驗收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53	X	採購之驗收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	第	71	條
		准。	1.4		
54		除採購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	第	71	條
		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			
		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 定。			
55	Y	尺。 除採購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	笙	71	條
		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	77	11	小
		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不得確			
		定。			
56	0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	第	71	條
		檢驗人。			
57	X	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得為採購案之主驗人員。	第	71	條
58	0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	第	71	條
		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59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	第	71	條
		機關應於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ul> <li>61 X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第 71 條廠商通知價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li> <li>62 0 廠商應於機關工程採購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 第 71 條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li> <li>63 X 廠商不得於竣工日前,即將預訂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li> <li>64 0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li> <li>65 X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 72 條後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概由機關負擔。</li> <li>66 0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 72 條後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費用由機關負擔。</li> <li>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li> <li>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應入定之。</li> <li>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於、重作、退貨或換貨。</li> <li>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所、重作、退貨或換貨。</li> <li>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生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益支付部分價金。</li> <li>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生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益支付部分價金。</li> <li>73 X 採購之驗收不得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4 0 採購之驗收不得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4 0 採購之驗收不得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5 X 機關數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表對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表對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表對加者,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表對如者,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表對加者,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表對加者,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 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li> </ul>	60	0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		71	條
<ul> <li>61 X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第71 係 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 收紀錄。</li> <li>62 O 廠商應於機關工程採購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第71 係 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li> <li>63 X 廠商不得於竣工日前,即將預訂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 第71 係 64 O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第71 係 66 X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72 係 66 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 結果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li> <li>66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 係 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li> <li>68 O 採購之驗收若不行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 係 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 <li>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 第72 係 次善 2 終 2 數 4 規 2 數 4 規 2 數 2 數 4 規 2 數 4 規 3 數 3 章 4 ,</li></ul>			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			
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62 0 廠商應於機關工程採購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 第 71 條 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63 X 廠商不得於竣工日前,即將預訂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 第 71 條 關 [] [] [] [] [] [] [] [] [] [] [] [] []	61			<b>始</b>	71	仮
<ul> <li>收紀錄。</li> <li>62 ○ 廢商應於機關工程採購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第71 條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li> <li>63 X 廠商不得於竣工日前,即將預訂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li> <li>64 ○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li> <li>65 X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概由機關負擔。</li> <li>66 ○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li> <li>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 <li>68 ○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 <li>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 <li>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 <li>70 ○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再稅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益支付部分價金。</li> <li>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益支付部分價金。</li> <li>72 ○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和所理驗收。</li> <li>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算,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4 ○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5 X 機關數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7 X 機關應再行數與無需簽認。</li> <li>78 X 機關應再行數與無需簽認。</li> <li>79 K 機關整理驗收名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1 X 機關應再行數與應再行數與應再行數與應再行數與應再行數與應再行數與應再行數與應再行數與</li></ul>	01				11	7床
<ul> <li>62 ○ 廠商應於機關工程採購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 第 71 條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li> <li>63 X 廠商不得於竣工日前,即將預訂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 第 71 條 [ 64 ○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第 71 條 [ 65 X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 72 條 [ 66 ②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 72 條 [ 68 ②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 72 條 [ 68 ② 機關發力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 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li> <li>66 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 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li> <li>68 ○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 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 <li>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 第 72 條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li> <li>70 ○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 第 72 條 內 2 條 (</li></ul>						
<ul> <li>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li> <li>63 X 廠商不得於竣工日前,即將預訂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 第 71 條 關</li></ul>	62	0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1	條
關。 64 0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第 71 條   65 X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 第 72 條   66 0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 第 72 條   66 0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 第 72 條   68 0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 第 72 條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   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   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   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 第 72 條   26 收舊   76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74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實產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75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   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   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   4						,,,,
<ul> <li>64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第 71 條</li></ul>	63	X	廠商不得於竣工日前,即將預訂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	第	71	條
<ul> <li>65 X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72條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概由機關負擔。</li> <li>66 0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72條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li> <li>67 X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li> <li>68 0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 <li>69 X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72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li> <li>70 0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72條除、重作、退貨或換貨。</li> <li>71 X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72條所,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li> <li>72 0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li> <li>73 X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計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經驗 16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益支付部分價金。</li> <li>74 0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計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條價,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4 0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5 X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驗商代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5 X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應於如於於於於,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於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li></ul>			關。			
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概由機關負擔。 66 0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72條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72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72條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72條所,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接關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條資,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64	0	· · · · · · · · · · · · · · · · · · ·			
<ul> <li>擔。</li> <li>66 0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72 條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li> <li>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li> <li>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li> <li>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72 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li> <li>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72 條所,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li> <li>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li> <li>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 條準,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li> <li>74 0 機關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算,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ul>	65			第	72	條
66 0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第 72 條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 72 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所、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差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益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 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專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 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 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 72 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係、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值,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值,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0.0			L-J-	70	1.6
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72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72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72條所、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72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益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	66				72	條
由機關負擔。  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 第 72 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 第 72 條所、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實,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 第 72 條						
6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 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 第 72 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 第 72 條勝,工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產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68 〇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 72 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〇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所、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〇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〇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67	Y		<b>始</b>	79	紋
68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第 72 條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第 72 條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資,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		Λ		か 	1 4	7/末
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 第 72 條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 第 72 條 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68	0		第	72	侔
<ul> <li>6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 第 72 條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li> <li>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除、重作、退貨或換貨。</li> <li>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li> <li>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li> <li>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li> <li>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li> <li>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li> <li>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 第 72 條</li> </ul>		O		7	1 4	121
及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第 72 條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	69	X		第	72	條
院、重作、退貨或換貨。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第72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第72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						,,,,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第 72 條 額 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0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	第	72	條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			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 第 72 條	7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
72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第 72 條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			
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O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O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 第 72 條						
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O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O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	72	0			72	條
7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O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O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	79	V		始	79	15
74 0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 第 72 條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	13	Λ		弗 	12	徐
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第72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O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	74	Λ		给	79	仮
7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 第 72 條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 第 72 條	14	U		 	1 4	1床
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760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72條	75	X		笙	72	佫
76 0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第 72 條		11		^'	. 4	か
	76	0		第	72	條
貝		-	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1/17
77 X 契約雖然未規定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機關仍得視需要為之,但不第 72 條	77	X		第	72	條
得先就該驗收部分支付部分價金。						•

78		契約雖然未規定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機關仍得視需要為之,並就 該驗收之部分支付部分價金。如有就一部分提前使用之必要,應先 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ı	72	條
79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之期間,如已於契約預先約定,主驗人於驗收時得視個案情形更改。	第	72	條
80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之期間長短,如 契約未規定,由主驗人定之。	第	72	條
81		機關辦理採購,其辦理減價收受之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 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第	72	條
82		機關辦理採購,其辦理減價收受之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	72	條
83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之金額,尚須依採 購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	第	72	條
84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之金額,尚無須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	第	72	條
85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但以契約有規定者為限。	l '	72	條
86	_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至於該部分價金,不得先行支付。	第	72	條
87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屬機關內部文件,不得有廠商代表簽認。	第	72	條
88	X	辦理部分驗收,應以契約規定得部分驗收者為限。	第	72	條
89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但保固期間之起算仍應自全部驗收之日起算。	第	72	條
90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ı ·	72	條
91		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尚須經廠商同意後,方得辦理。	第	72	條
92		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	第	72	條
93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於驗收後,符合公用事業依一定費 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無需填具結算驗 收證明書。		73	條
94		機關採購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並加蓋機關印信。	第	73	條
95		機關採購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蓋機關印信無需由主驗或監驗人員簽認。	第	73	條
96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採購法規定,其 付款及審核期限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	第	73	條

97	X	機關辦理驗收時得視案件性質免製作紀錄。	第	73	條
98	0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採購法規定,其	第	73	條
		付款及審核期限,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			
		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99	X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於驗收後,屬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	第	73	條
		之財物者,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選擇題

選擇	題				
編	答	試題	依	據法	源
號	案				
1	2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	第	64	條
		益者,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報經核准之權責為?			
		(1)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2)經上級機關核准。(3)經主			
		管機關核准。 (4)經審計單位核准。			
2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	第	65	條
		繳納之何種比率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不予發還? (1)全部。			
		(2)轉包部分。 (3)已完成履約部分。 (4)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			
		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			
3	4	下列何者錯誤? (1)採購法規定,得標廠商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	第	65	條
		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2)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			
		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			
		查。 (3)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者,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			
		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4)得標廠商不得將採購分包予			
		外國廠商。			
4	4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	第	67	條
		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應負之責任,			
		下列何者正確? (1)仍應負催告責任。 (2)仍應負部分責任。 (3)			
		就報備於機關情形負責。 (4)仍應負完全責任。			
5	1	分包廠商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之條件? (1)	第	67	條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			
		予分包廠商者。(2)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或經得標廠商就分			
		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 (3)載明分包廠商者。 (4)分			
		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機關同意者。			
6	4	以下何種廠商得為採購之分包廠商? (1)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不	第	67	條
		良廠商。(2)提供該採購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3)提供該採購審			
		標服務之廠商。(4)以上皆非			
7	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進行查核時,以下何者敘述	第	70	條
		為錯誤? (1)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			
		驗或鑑定。 (2)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工程主辦機			
		關。(3)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查核,應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主			
		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4)查核委員辦理查			
		核時之迴避,準用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			
8	3	機關辦理驗收,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擔任何種工作? (1)主	第	71	條
		驗。 (2)會驗。 (3)協驗。 (4)監驗。			

	Δ.	<u>. 1</u>		kk	71	,,,
	9	- 1		- 1	71	條
		- 1	得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之規定? (1)即買即用。 (2)分批			
		- 1	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3)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			
		_	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4)小額採購。			
	l 0	- 1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		71	條
		- 1	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幾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			
		-	收紀錄? (1)30日。 (2)20日。 (3)15日。 (4)10日。			
	l 1  :	- 1	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1)機	第	71	條
			關總務人員。(2)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3)需求單位人			
			員。(4)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			
]	12	3	下列何者錯誤? (1)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辦理部分驗收,其	第	72	條
			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			
			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2)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			
			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			
			查驗供驗收之用。(3)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			
			善、拆除、重作或換貨之限期,應於契約預先規定。(4)結算驗收			
			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機關應於驗收			
			完畢後15日內填具。			
[ ]	13	3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下列何者有	第	73	條
			誤? (1)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			
			款。(2)機關應在廠商提出相關文件及付款單據後,如發現有文			
			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者,通知廠商澄清或補正之次數不得超過			
			1次。(3)機關不得於契約另為約定。(4)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			
			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完成			
			審核程序。			
	4	1	以下何者敘述為錯誤? (1)機關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	綜合	合	
			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契約未規定者,應由			
			機關負擔。 (2)機關允許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機關			
			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			
			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3)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			
			視同訴願決定。 (4)押標金得以郵政匯票繳納。			